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5,0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占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9%，至期末，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

担保余额为 42,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12,302 万元，占 2016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4.87%，逾期担保 1,495 万元，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为对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养殖户、经销商、供应商在深圳自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台上的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7,707 万元，占 2016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3.05%，逾期担保 189 万元，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

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2015年，公司发现一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针对该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改进和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完整运行的时间内，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8.1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等16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28.1亿元，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 28.1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开展 2017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菜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开展 2017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本次业绩承诺修改之后，业绩承诺时间较原承诺时间延长了两年，业绩承诺总额较原承诺额增加了 16,828.71 万元，将测算补偿方式由逐年单独测算补偿变更为五年累计计算并一次性补偿，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将对其产生激励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补偿承诺业绩未完成部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就上述承诺变更事宜，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承诺变更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张宝燕、崔立强以其合计持有的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

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三、《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安徽德林猪场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的猪场资产和活猪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1、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部分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十五、《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